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2-064
债券代码:128105 债券简称:长集转债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18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2年11月23日在公司以现场与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6人,实际到会董事6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何启强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联董事何启强、麦正辉回避表决,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2年度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1月24日刊登于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2022年度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此项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2022年11月2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1月24日刊登于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2-065
债券代码:128105 债券简称:长集转债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11月23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议件于2022年11月18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菁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2年度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1月24日刊登于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2022年度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1月24日刊登于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2-067
债券代码:128105 债券简称:长集转债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11月23日,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概述

1、公司拟与子公司保定市长青供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定长青”)作为联合承租人,以保定长青名下部分生产经营性资产、机器设备等作租赁标的物,与中融鑫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鑫租赁”)通过售后回租的方式进行融资租赁交易,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租赁期限一年。

2、公司与中融鑫租赁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拟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额度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在批准的额度内处理公司融资租赁交易相关的一切事宜。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中融鑫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临海大道59号海运中心口岸楼0701-B018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4、法人代表:万搏

5、注册资金:5000万美元

6、成立日期:2017年5月31日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JMUJ9F

8、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资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非银行融资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概况:保定长青名下部分生产经营性资产、机器设备等

2、标的资产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标的资产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融资租赁主要内容

1、租赁标的物:保定长青名下部分生产经营性资产、机器设备等。

2、资金用途:用于公司营运资金。

3、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

4、融资期限:一年

5、交易内容:公司与保定长青作为联合承租人,与中融鑫租赁签订售后回租租赁合同,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款项使用人和租金偿还人,保定长青提供租赁物资产。业务到期前,由公司偿还中融鑫租赁租金。

五、进行融资租赁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进行融资租赁交易,有助于盘活公司现有资产、拓宽融资渠道,优化筹资结构,降低资金成本,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本次交易的进行,不影响保定长青对用于融资租赁的设备的正常使用,对公司经营活动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2-066
债券代码:128105 债券简称:长集转债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22年度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11月23日,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2022年度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基于未来战略发展和资产优化的需要,公司于2021年1月将包括中山市创尔特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尔特智能家居”)在内与燃气具制造业务相关的子公司股权转让给海南建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已获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完成实施。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门市活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活力公司”)因在实施本次股权转让前签署的一宗产品买卖合同发生纠纷,且与交易对方长期协商无果,由此向交易对方提起诉讼,要求被告按合同提货并支付货款、仓储费。根据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文号:(2022)粤1971民初5467号),被告需向活力公司支付货款及仓储费。

由于原归属活力公司的包括本次涉诉产品在内的部分资产,在本次股权转让实施前已转让给被出售的燃气具制造业务相关子公司,为执行本次判决,活力公司拟向创尔特智能家居回购本次涉诉产品,因此需在已经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的公司2022年度关联交易额度基础上新增该项关联交易,预计新增年度关联交易金额为50.711万元。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及金额

公司本次新增的关联交易额度为因遗留业务而产生的关联交易,因此交易双方将平价进出。交易内容及金额详见下表: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含税,万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含税,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含税,万元)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创尔特智能家居	采购产品	属遗留业务,平价进出	50.711	0	-7.29

说明:上年实际发生额为负数是由于遗留业务而产生的退货金额。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含遗留业务)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含税,万元)	预计金额(含税,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出租资产	创尔特智能家居	出租办公区、仓库	55.30	60.33	2%	-8%	详见2022年3月31日巨潮网披露的《2022年度关联交易公告》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创尔特智能家居	采购产品	-7.29	5,000	100%	-100%	
合计			48.01	5,060.33	/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详见2022年3月31日巨潮网披露的《2022年度关联交易公告》之“(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含遗留业务)实际发生情况”相关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详见2022年3月31日巨潮网披露的《2022年度关联交易公告》之“(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含遗留业务)实际发生情况”相关说明。					

四、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山市创尔特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麦正辉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加工、设计、销售、网上销售、维修:智能家居设备、家用电器、家用电力器具、非电力家用器具、照明器具、消毒产品、第一类医疗器械、燃气取暖器、燃气热水器、燃气灶具、太阳能热水器、智能控制系统设备、机械设备、照明器具、水净化设备、燃气调压器、阀门、模具、烟气处理设备、烹调设备、烤炉、空气调节设备、空调设备、空气干燥器、空气净化装置、日用百货、电子元器件、展示柜、保险柜、加湿器、小推车、燃具用具配件、电磁阀及线圈、日用五金制品、塑料制品、金属制品、金属配件、家具;金属结构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不含电镀、线路板);家用电器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供应链管理服务;货运经营;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承接:室内外装饰装修设计工程;医疗器械生产;消毒产品生产;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以上经营范围涉及工业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42号之三第二层之三

2、关联人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创尔特智能家居总资产54,572,106.16元,净资产47,373,987.95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31,189,530.32元,净利润4,556,302.59元。

3、关联人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麦正辉是创尔特智能家居的执行董事,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

4、履约能力分析

创尔特智能家居经营情况正常,以往履约情况良好。公司与上述公司的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

五、交易主要内容

1、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与创尔特智能家居的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产品按平价进出,不存在价格溢价或价格折扣的现象。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合同约定执行。

2、协议签订

在公司董事会批准的新增关联交易范围内,活力公司与创尔特智能家居签署交易合同。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子公司活力公司与创尔特智能家居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遗留业务需要,交易价格按平价进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2、根据有关规定,本次增加关联交易额度事项无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3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林汝捷先生的函告,获悉林汝捷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林汝捷	是	685.00	4.41%	0.89%	否	否	2022-11-22	2023-11-1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长乐支行	担保
合计	-	685.00	4.41%	0.89%	-	-	-	-	-	-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林汝捷	15,545.2029	20.12%	599.00	1,284.00	8.26%	1.66%	0	0%	882.3529	6.19%
合计	15,545.2029	20.12%	599.00	1,284.00	8.26%	1.66%	0	0%	882.3529	6.19%

二、其他说明

1、控股股东林汝捷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2、本次股份质押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情况。

3、控股股东林汝捷先生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票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329 证券简称:达仁堂 编号:临2022-039号

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29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东方财富路演(https://roadshow.eastmoney.com/luyan/4226474)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25日(星期五)17:00前预先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并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到公司邮箱(drt600329@163.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10月31日发布了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等情况,公司定于2022年11月29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举行“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说明会”)。

二、说明会召开时间、地点

召开时间:2022年11月29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

召开地点:东方财富路演(https://roadshow.eastmoney.com/luyan/4226474)

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张铭芮女士、总经理王磊女士、副总经理牛胜芳女士、董事会秘书焦艳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25日17:00前预先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并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到公司邮箱(drt600329@163.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29日15:00-16:00通过东方财富路演(https://roadshow.eastmoney.com/luyan/4226474)在线直接参与本次说明会,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交流。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健、江凌

电 话:022-27020892

邮 箱:drt600329@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东方财富路演(https://roadshow.eastmoney.com/luyan/4226474)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88277 证券简称:天智航 公告编号:2022-038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18日以通讯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于2022年11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张送根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已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797号)。为确保本次发行股票事项顺利进行,董事会同意,在发行注册批复有效期内,在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过程中,如按照竞价程序簿记建档后确定的发行股数未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则授权董事长经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可以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前提下,对簿记建档形成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直至满足最终发行股数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如果有效申购不足,可以启动追加认购程序。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4日

大成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增加部分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及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22年11月24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上机构办理大成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6852)的开户、认购等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以上机构相关规定。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640099
网址:www.bankofdl.com

2.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8-40028
网址:www.wkzq.com.cn

3.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594 证券简称:益佰制药 公告编号:2022-034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长安国际制药有限公司美安科技新城新厂项目建成投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项目投资情况概述

2020年1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长安国际制药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美安科技新城新厂建设项目”,项目固定资产总投资预计为人民币6.03亿元。

二、项目进展情况

近日,“美安科技新城新厂建设项目”已完成工程主体建设及设备安装、调试工作,项目具备了试生产条件,正式进入试生产阶段。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投产有利于提升公司研发生产效率,提高公司产品质量,扩大公司产品规模,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为公司未来产品的研发、中试和生产奠定新的基础,促进公司实现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的战略目标。

鉴于“美安科技新城新厂建设项目”从投产到产生经济效益尚需一定时间,预计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本次项目投产后,后续进展情况受经营管理、市场环境、行业政策变化等多种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临2022-89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所属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于2022年4月22日发行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额人民币30亿元,票面利率2.34%,期限214天,兑付日期为2022年11月22日。(相关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2022年11月22日,申万宏源证券完成了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兑付工作。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636 证券简称:智明达 公告编号:2022-083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11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1月17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召集,并共同推举董事王勇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逐项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勇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王勇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江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江虎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龙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龙波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万崇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万崇刚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陈云松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陈云松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秦音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秦音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刘馨竹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刘馨竹女士担任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王勇先生、江虎先生、龙波先生、秦音女士、柴俊武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王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柴俊武先生、王勇先生、李越冬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柴俊武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李越冬女士、江虎先生、李铃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李越冬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李铃女士、王勇先生、江虎先生、柴俊武先生、李越冬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李铃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2年11月23日为授予日,授予25名激励对象11.59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情况见本公司2022年11月24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5)。

特此公告。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88636 证券简称:智明达 公告编号:2022-084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11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1月17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邝启宇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逐项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邝启宇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保证监事会正常运作,选举邝启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认为: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以2022年11月23日为授予日,向25名激励对象授予11.59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0元/股。

具体情况见本公司2022年11月24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5)。

特此公告。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88636 证券简称:智明达 公告编号:2022-085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2年11月23日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11.59万股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智明达”)《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2年11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2年11月23日为授予日,向25名激励对象授予11.59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0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报告。其后,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披露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2、2022年10月25日至2022年11月3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提出的异议。同时,公司于2022年11月12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2年11月17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激励计划获得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条件成就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2022年11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2年11月23日为授予日,合计向25名激励对象授予11.59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说明

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相符。

(三)董事会对于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于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综上所述,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成就,激励对象可获授限制性股票。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同意以2022年11月23日为授予日,向25名激励对象授予11.59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0元/股。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2年11月23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均已成就。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和骨干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22年11月23日,向符合条件的25名激励对象授予11.59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0元/股。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22年11月23日

2、授予数量:11.59万股

3、授予人数:25人

4、授予价格:60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次激励计划的时间安排

(1)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